

2020 年度
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3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组织调查研究依法治省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向省委提出建议。

（三）对一定时期内全省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四）组织、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抓好维护社会稳定，督促落实维护稳定的领导责任制；指导、协调处置重大治安问题。

（五）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努力改善执法环境和条件。

（六）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工作；

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七）了解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全面情况和问题，研究制定综合治理工作的具体政策措施，督促落实综合治理的目标管理和领导责任制，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参与综合治理，推动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

（八）组织、指导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的起草修改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推动政法工作改革，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

（九）研究加强政法战线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十）督促、指导、推动下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工作。

（十一）负责委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十二）承办省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省委政法委员会包括 18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行政单位	80
福建省法学会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9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年，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委及省委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新福建建设，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全力战疫情、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扎实推进平安福建、法治福建建设，确保了全省社会大局和谐平稳。群众安全感率达99.028%，平安建设绩效保持全国前列。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新思想引领，确保政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推动学思践悟，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一是加强党的建设。**制定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实施办

法和政法系统政治轮训等配套文件，出台政法系统重大敏感案事件请示报告制度，乡镇政法委员配备实现全覆盖。

二是加强政治思想理论武装。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政法工作的重要思想、重要训词精神和《习近平在福建》等系列采访实录，开展全省政法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宣传系列活动，领导干部带头到机关、下基层宣讲，政法各级各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掀起大学习热潮。**三是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弘扬“滴水穿石”精神和“四下基层”优良作风，建立委领导挂钩联系制度，深入各地市实地调研、检查督导，总结基层创新做法，帮助解决困难问题，形成一批高质量调研成果和特色品牌。《关于推进我省政法智能化建设的若干思考》等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推动纳入我省“十四五”规划，发挥网格化优势服务疫情防控等经验得到中央政法委推广。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法治引领保障作用。健全由省委书记任主任、省长任副主任的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围绕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常态化疫情防控、打好“三大攻坚战”等重点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一是服务疫情防控。**各级政法机关强化战时动员部署，依法推进疫情期间维护稳定、人员核查、

交通检疫、涉疫案件办理、监所防疫等工作，全省 6.6 万多名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员迅速参与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公安机关建设公安大数据疫情防控平台，排查国内疫情重点地区和境外入闽人员 269.2 万人。实行监狱戒毒看守所封闭管理和战时最高等级勤务，确保了全省监所“零感染”“零事故”。

二是服务“六保”“六稳”。省委政法委出台服务保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服务保障复工复产等意见举措，探索中央法务区建设，营造一流的法治营商环境。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出台一批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意见，推出疫情期间 24 小时全程网办、预约办理、应急办理等便民利企举措。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成金融司法协同中心、知识产权司法协同中心，落实破产案件快立快审快判机制，召开律师座谈会，加强律师队伍教育管理。检察机关开展侵犯知识产权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告知试点。省法学会指导厦门大学、福州大学承办全国环境资源法、商法、国际法、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年会等重要学术活动，扩大了福建影响。

三是服务脱贫攻坚。依法惩治涉及扶贫工作各类犯罪，加强协助解决农民工讨薪问题专项监督，推进刑事案件涉扶贫领域财物依法快速返还。深入开展“法援惠民生、扶贫奔小康”活动，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5.03 亿元。省委政法委牵头省国资委、农信社等部门对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周宁县进行

对口帮扶，构建深度融合、常态帮扶合作新模式，周宁县顺利实现“摘帽”目标。**四是服务对台工作。**围绕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和推动“两个同等待遇”要求，全面推广涉台检察联络室和聘请台胞担任涉台检察联络员经验，推出便利台胞台企政策措施。推进涉台司法审判专业化、涉台纠纷调解多元化、涉台司法互助制度化，平潭成立全省首个台胞个人调解工作室，省法院成功举办海峡两岸司法实务研讨会。**五是服务生态保护。**推广“生态司法+”机制，探索“补种复绿”“削填引种”等修复模式。在全国率先实现驻河长办法官检察官工作室、巡回审判点、联络点全覆盖。检察机关督促治理被损毁的耕地、林地、湿地694亩，开展“福州古厝”等文物保护专项监督。公安机关开展“昆仑2020”系列专项行动，严打环境资源、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等领域犯罪。漳州修复协同治理经验纳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成果复制推广。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福建。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创更高水平平安福建新局面的若干意见》，成立平安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实现平安建设领导体制机制全覆盖。**一是以平安创建活动为统领。**连续22年坚持省市党政主要领导层层签订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责任书，针对责任书指出的个性化问题，逐一分解列入相关县（市、区）和部门责任

书签订内容，以项目化运作、清单式管理方式，推进通报问题整改见效。创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创新示范点制度，福州、厦门、漳州和龙岩作为第一批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稳步推进。厦门市、福州市鼓楼区获评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县、区）。**二是以政法智能化建设为引擎。**组建智慧政法专家库，科学编制规划方案，加强省级网格化平台试运行，汇聚省市两级政务数据 2.63 亿条。厦门建立开放共享的公共安全管理平台、泉州搭建跨部门协同办案的“E 通政法”平台、三明建设“事业+产业”的网络生态治理中心等信息化建设成效明显。建成全省法院司法大数据和司法建议平台。实施福建智慧公安三年行动计划，推进省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深化“智慧检务”建设应用，重点建设“一网三工程四系统”。**三是以基层基础建设为支撑。**加强各级综治中心和基层政法单位建设，莆田完善“综治中心+网格化+智能化”工作机制。全省建成“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探头 62.4 万多路，农村千人以上行政村全覆盖。公安机关开展加强公安派出所工作三年行动，实现行政村“一村一警务助理”全覆盖。总结推广龙岩、南平等地平安乡村（社区）创建经验品牌，探索搭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深化公共安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完成 412 处重点隐患路段整治，道路交通事故比上年下降。加强

社区矫正对象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推进“民转刑”案件防范，约谈命案高发市、县领导，命案积案攻坚总任务完成率居全国第一。

四、保持决战决胜态势，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圆满收官。按照“一十百千万”任务要求，深入开展“六清”行动，截至去年底，全省共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 150 个、恶势力犯罪集团 663 个、团伙 329 个，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案件 2626 件 2800 人，案件办理质量居全国前列，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满意率达 98.62%。**一是打好线索查办清零仗。**通过提级复核、异地核查、领导背书、开辟监所“第二战场”等方式，全面筛查“无犯罪嫌疑”省级以上督转办线索，按期完成中央督导组交办、12337 平台下发等“五类线索”清仓任务，疫情防控期间加大追逃攻坚力度，全省公安部目标逃犯到案率 100%。福州的涉黑组织、涉恶集团打击数位居全国省会城市前列，厦门、宁德探索“大数据+扫黑除恶”做法，得到中央政法委和公安部推广。**二是打好大案要案歼灭仗。**围绕线索核查、集中打击套路贷、涉互联网黑恶犯罪、打财断血等重点，开展“清朗”8 个系列专项行动。省扫黑办对一批涉黑案件和重大涉恶犯罪集团案件挂牌督办，三明创新办案指挥、力量调配、指定管辖、线索管理“四个统一”战法，取得明显成效。全国扫黑办新闻发布会介绍我省毛仁

春案侦办战果。**三是打好打伞破网攻坚战。**纪检监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实行“双专班”办案模式，建立线索、案件、会商“三个同步”机制，出台联合筛查、挂牌、研商、攻坚、督导“五个联合”制度，省纪委监委与省检察院制定严惩司法人员涉黑涉恶腐败和充当“保护伞”问题四项协作机制，开展“惩腐打伞专项攻势”行动，2020年，立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大幅度增加。**四是打好行业治理整体仗。**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通报制度，向行业监管部门发出建议书和提示函4104份。围绕社会治安、乡村治理、金融放贷、工程建设等行业领域，制定“1+10”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方案，从严整治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枪爆犯罪等突出违法犯罪，社会治安秩序持续向好。

五、注重严管厚爱结合，切实打造过硬政法队伍。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五个过硬”“四个铁一般”要求，推进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政法队伍建设。**一是正风肃纪树形象。**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健全纪律作风巡查、典型案例通报等制度。推进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执行落实，检视剖析长期“零报告”地区，得到中央改革办督察组充分肯定。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执法检查，对监狱、看守所开展巡回检察，对执法工作满意率靠后的县区实现案件评查全覆盖。省法院组织

“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等队建活动，省检察院进行“一家两制”问题专项整治，公安机关开展“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二是改革创新提质效。**开展诉源治理减量工程，全省法院成立诉非联动中心 95 个。检察机关全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提升司法质效。公安和司法行政机关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占公安审批事项 97%。抓好民法典的学习宣传贯彻，集中开展宪法宣传周等活动，营造良好法治生态。**三是典型示范扬正气。**出台激励关爱疫情防控一线政法干警措施，做好抗疫干警记功奖励和表彰工作。开展“共建共治共享·守护福建平安”大型访谈和“平安之星网络宣传”推荐评选活动，涌现出“时代楷模”漳州 110、杨春、年度法治人物扫黑尖兵刘炜等全国典型。省公安厅、司法厅办好年度职业荣誉仪式，展现政法队伍新风貌。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9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9.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6.5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9.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97.25	本年支出合计	4216.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3.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43.66
总计	5260.35	总计	5260.3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收入决算表

附件2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2020年度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 计		5,197.25	5,196.00					1.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58.61	4,557.36					1.2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0.00	20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0.00	20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358.61	4,357.36					1.25
2013601	行政运行	2,537.49	2,536.24					1.2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6.12	1,786.1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00	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69	275.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69	275.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97	79.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37	18.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66	146.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69	30.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06	136.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06	136.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06	136.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89	22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89	22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42	178.42					
2210202	提租补贴	48.47	4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3. 支出决算表

附件3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216.69	2,996.28	1,220.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9.51	2,419.10	1,220.4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639.51	2,419.10	1,220.41			
2013601	行政运行	2,419.10	2,419.1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9.55		1,209.5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86		10.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47	231.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47	231.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97	79.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37	18.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44	102.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69	30.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52	116.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52	116.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52	116.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19	22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19	22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72	180.72				
2210202	提租补贴	48.47	4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9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639.51	3,639.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1.47	231.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6.52	116.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9.19	229.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96.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16.69	4,216.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3.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42.41	1,042.4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3.0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5,259.10	总 计	64	5,259.10	5,259.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52.1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9.2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6.67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2.54
3. 公务接待费	6	2.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63.0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5,197.25 万元，本年支出 4,216.69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43.66 万元。

(一) 2020 年收入 5,197.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94 万元，增长 0.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96.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25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4,216.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86 万元，增长 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996.2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666.21 万元，公用支出 330.06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20.4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216.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86 万元，增长 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 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0.1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目。

(二) 行政运行 241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2.16 万元，增长 14.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经费支出增加和精神文明奖金标准提高。

（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9.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2.32 万元，增长 96%。主要原因是网格化项目支付进度款等导致支出增加。

（四）其他共产党建设支出 10.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71 万元，下降 44.5%。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原计划实施的支部书记培训取消，导致支出减少。

（五）其他检察支出 0 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6.5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其他检察支出。

（六）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1.9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七）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79.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61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上年行政单位职业年金记实补记支出在本科目列支。

（八）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8.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6 万元，下降 10.6%。主要原因是上年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实补记支出在本科目列支。

（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9.96 万元，下降 46.8%。主要原因是清算补缴在职人员职业年金记实补记支出。

（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6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记实补记支出本年单列科目支出。

（十一）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16.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17 万元，下降 8%。主要原因是因省法学会本年医疗支出未及时归垫。

（十二）住房公积金支出 180.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27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十三）提租补贴支出 48.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9 万元，增长 8.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96.2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66.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30.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52.16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94.92 万元下降 45%。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因素本

年无因公出国（境）任务；厉行节约，精打细算，加强公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8 万元下降 1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疫情原因未安排出国（境）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9.21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52 万元下降 5.4%，主要是厉行节约，精打细算，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6.67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增长 100%，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新购公务用车为 2019 年 11 月购买，2020 年 1 月入账，预算在 2019 年。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2.54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52 万元下降 56.6%，主要是响应省政府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厉行节约、精打细算，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车辆维修审批和报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95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4.92 万元下降 80.2%。主要是响应省政府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

厉行节约，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公务接待审批和报销，无公函不接待，不超标接待，累计接待18批次、137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对2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分别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706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3137.14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2020年度本部门无部门自评项目。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0.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41.6%，主要是：按照省政府要求，厉行节约、精打细算，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同时因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活动、培训活动均未安排，会议也大部采用线上方式进行，大幅减少了相关费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4.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4.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4.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8.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2.2%。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1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4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8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 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 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无